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5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序浩	潘威豪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 1 号锦龙大厦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 1 号锦龙大厦	
电话	0763-3369393	0763-3369393	
电子信箱	jlgf000712@163.com	jlgf000712@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75,126,652.80	823,986,725.24	4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856,120.23	78,173,240.91	10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194,113.74	74,986,247.96	89.63%
其他综合收益（元）	8,470,013.79	-59,117,418.31	11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9,894,796.91	949,308,151.48	6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9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9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2.24%	增加 2.5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25,273,933,310.07	27,305,938,998.43	-7.44%
负债总额（元）	19,769,754,249.46	22,070,631,054.31	-1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15,587,582.10	3,342,302,360.52	5.18%

母公司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2,448,132.86	-36,356,714.27	-16.75%
净利润（元）	-67,796,347.70	-54,791,543.95	-23.74%
其他综合收益（元）	15,216,183.08	-28,072,216.44	15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05,102.94	-17,320,734.12	-3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2.16%	减少 0.7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6,488,138,511.09	6,369,504,872.13	1.86%
负债总额（元）	4,210,969,728.81	4,039,755,925.23	4.24%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2,277,168,782.28	2,329,748,946.90	-2.26%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3,992,971,409.58	3,722,274,699.46	7.27%
附属净资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净资本	4,142,971,409.58	3,872,274,699.46	6.99%
净资产	2,277,168,782.28	2,329,748,946.90	-2.26%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20.97%	217.26%	增加 3.71 个百分点
表内外资产总额	11,059,960,590.43	12,277,626,000.57	-9.92%
风险覆盖率	220.97%	217.26%	增加 3.71 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36.17%	30.38%	增加 5.79 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192.77%	236.20%	下降 43.43 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67.99%	145.09%	增加 22.90 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75.69%	74.46%	增加 1.23 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84.02%	58.61%	增加 25.41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111.01%	78.71%	增加 32.30 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 净资本	21.73%	11.66%	增加 10.07 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91.92%	146.91%	下降 54.99 个百分点
注：本表所述“净资产”项目按锦龙股份母公司口径填写，其余项目按中山证券母公司口径填写。			

4、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0%	250,000,000	0	质押	199,350,000
朱凤廉	境内自然人	14.74%	132,110,504	99,082,878	质押	117,000,000
杨志茂	境内自然人	7.40%	66,300,000	0	质押	63,000,000
黄海晓	境内自然人	1.12%	10,041,9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6,384,0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5,813,700			
魏松青	境内自然人	0.50%	4,436,100			
荣南南	境内自然人	0.36%	3,251,5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3,060,9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2,647,1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有的资料，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新世纪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控制的公司，朱凤廉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之配偶；除此之外，未发现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海晓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41,94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041,940 股；股东魏松青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436,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436,100 股。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国内主要证券指数出现下跌。第二季度以来，随着复工复产的推进，国内主要证券指数出现上升走势，沪深两市交投较为活跃，股票基金总成交金额同比增长。公司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取得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17,512.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61%；营业利润34,131.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7.88%；实现投资收益46,079.6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86%；利润总额36,866.0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285.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8.33%。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21,757.4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504.60万元；参股公司东莞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29,501.3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352.91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执行未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